#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實施辦法

89.03.31系務會議通過 98.10.16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6.10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## 一、入學考試:

筆試(50%): 土木工程學: 由系主任委請各專長領域老師命題,由考生以 選考若干題數方式進行。

審查 (50%): 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就考生之學經歷逕行審查並評分。非 招生委員會之本系教師亦得協助審查,但不評分。

#### 二、課程規劃:

## 1.修課:

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畢 36 學分,內含 6 個論文學分,但第二外語課程不計。經指導教授之同意,得選修 12 個本校其他研究所之課程學分。以學分班、選讀生方式選修之研究所課程,成績達 70 分者,其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,但以 12 學分為限。本系退學或肄業碩士生(含在職進修專班)在學期間所選修課程,得抵免再入學後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畢業學分數,惟以 9 學分為限。

## 2.專班專題討論:

在職專班學生必須修讀「專題討論」四學期,且成績均達七十分,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
# 3.論文:

在職專班學生應完成畢業論文,並以與一般碩士生相同程序通過口試。 三、修業年限:二至五年。

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